

#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學員請假規定

民國 105 年 2 月 4 日修訂

民國 106 年 4 月 17 日修訂

民國 107 年 1 月 17 日修訂

民國 107 年 11 月 28 日修訂

- 一、為輔導受訓學員參訓期間養成規律生活、守法守紀之素養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- 二、受訓學員請假，依本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受訓學員請假分為公假、病假、生理假、事假、喪假及其他法定假，其請假規定如下：
  - (一) 公假：學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給予公假。
    1. 參與國家考試並檢具到考證明或接獲司法機關書面通知需到場(庭)者。
    2. 參加政府依法主辦之各項選舉投票。
    3. 訓練期間因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，學員之居住地區或正常上課必經地區經當地縣市政府公告該縣(市)、鄉、鎮高中職以下停止上課者。
    4. 後備軍人及補充兵接受召集之公假，除特殊原因經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專案奉核者外，學員應配合本分署協助申請免除召集，否則一律不准予公假。
    5. 經分署專案核准者。
  - (二) 病假：因傷、病經檢具醫院、診所證明者，得請病假。
  - (三) 生理假：女性學員因生理日致到課有困難者，每月得請生理假 1 日，每次請假以 1 曆日計算，訓練期間請假日數不得超過 3 日。
  - (四) 事假：因事必須親自處理，經證明屬實者，得請事假。事假需事先核准。

(五)喪假：因下列親屬死亡，檢附訃文或死亡證明書及關係文件證明者，得請喪假；喪假得分次申請，但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：

1. 父母、養父母、繼父母、配偶喪亡者，核給喪假 8 日。
2. 祖父母、子女、配偶之父母、配偶之養父母或繼父母喪亡者，核給喪假 6 日。
3. 曾祖父母、兄弟姊妹、配偶之祖父母喪亡者，核給喪假 3 日。

(五)婚假、產假、陪產假、育嬰假等其他法定假：併事假計算。

四、學員請假流程及核准權責如附件一。

五、請假逾時未歸或未依規定請假者，以曠課論處。

六、例假日與國定假日之前後日，非特殊事故不得請假。

七、學員於受訓期間，**未到課時數達全期訓練總時數 10%**或曠課時數累計達全期訓練時數 4%，以「退訓」論處。

八、本規定奉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